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國際法專題
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出國人職稱：簡任秘書、薦任秘書
姓名：周進發、胡正浩
出國地區：荷蘭
出國期間：九十一年七月廿二日至八月九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A7/
C09302604

系統識別號:C09302604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7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國際法專題研習報告

主辦機關:

外交部

聯絡人/電話:

羅美舜/23482012

出國人員:

周進發 外交部 簡任秘書
胡正浩 外交部 薦任秘書

出國類別: 進修

出國地區: 荷蘭

出國期間: 民國 91 年 07 月 22 日 - 民國 91 年 08 月 09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6 月 17 日

分類號/目: A7/國際組織 A7/國際組織

關鍵詞: 多種族國家之聯邦主義

內容摘要: 「海牙國際法學院」成立於一九二三年，旨在透過國際法之教學與研究，祈有助於國際社會之和平。由於該學院在國際上聲望甚高，研究國際法之學者專家莫不嚮往受教其中。職等有幸奉派前往參加該學院二〇〇二年之國際公法研習課程（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九日），謹臚陳相關研習情形、研習心得及建議。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海牙國際法學院」成立於一九二三年，旨在透過國際法之教學與研究，祈有助於國際社會之和平。由於該學院在國際上聲望甚高，研究國際法之學者專家莫不嚮往受教其中。本人等有幸奉派前往參加該學院二〇〇二年之國際公法研習課程（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九日），謹臚陳相關研習情形、研習心得及建議如後。

報告目次

壹、前言.....	1
貳、研習課程重點.....	2
參、研習觀察與心得.....	4
肆、建議.....	5

外 37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專題研習報告

壹、前言

「海牙國際法學院」成立於一九二三年，旨在透過國際法之教學與研究，祈有助於國際社會之和平。為增進及擴大各國對國際法之研究，該學院每年夏季開辦公法及私法研習班各一班，分別延聘國際法專家、學者、國際組織重要幹部等作為期三週之講習，每班參加人數以二百五十人為上限，參加者有教授、律師、法官、外交官及學生等。該學院另亦訂有頒授 Diploma 學位辦法及提供開發中國家學生短期研究獎金，學院附設之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研習中心，每年亦甄選各國年輕優秀且具實務經驗人員二十四人，從事當前特定國際法問題之深度研究。由於該學院在國際上聲望甚高，研究國際法之學者專家莫不嚮往受教其中。職等有幸奉派前往參加該學院二〇〇二年之國際公法研習課程（七月二十二日至

八月九日)，謹臚陳相關研習情形、研習心得及建議如後。

貳、 研習課程重點

一、本期研習課程計有：(一) 國際公法簡介 (General Course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二) 國際法理之結構：概念、原則暨規則 (Concepts, Principles, Rules :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Reasoning) (三) 聯合國補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四) 憲法之國際面向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onstitutional Law) (五) 國際法之國內適用 (Domestic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六) 聯合國經濟制裁之基礎暨範圍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Sanctions: Basis and Scope) (七) 多種族國家之聯邦主義，自決及國家繼承 (Federalism, Self-Determination and State Succession for Plural-Ethnic States) 等七門課程，

謹將各課程簡述如下：

(一) 國際公法簡介：本課程係由法國巴黎大學教授 J. Verhoeven 講授，授課內容著重介紹國際法之法理基礎、適用，結構及其前瞻，並以聯合國為例，說明國際公法在國際社會運用情形。

(二) 國際法理之結構、概念、原則暨規則：本課程係由 H. W. Thirlway 教授講授，授課內容著重介紹國際法之本質、重要概念、基本原則及主要規則等。

(三) 聯合國補償委員會：本課程係由聯合國補償委員會秘書長 V. Heiskanen 講授，授課內容著重闡述聯合國補償委員會之建立，結構及其求償範疇，並說明所依循之法律及審核之標準暨程序。

(四) 憲法之國際面向：本課程係由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教授 E. Zoller 講授，授課重點在闡述聯邦主義對國際法之影響。

(五) 國際法之國內適用：本課程由日本東京大學 Y. Iwasawa 教授講述，課程著重說明國際法在國內之適用性及其對國內法之影響。

(六) 聯合國經濟制裁之基礎暨範圍：本課程係由 M. Bennouna 教授講述，課程著重闡明聯合國經濟制裁之概念、監督及其法律基礎，並以聯合國對伊拉克之經濟制裁為例，說明其運作情形及效果。

(七) 多種族國家之聯邦主義，自決及國家繼承：本課程係由美國 E. McWhinney 教授講述，課程著重闡明國際法有關國家之承認及繼承，並探討多種族國家之可能融合方式。

參、 研習觀察與心得

(一) 職等此次榮幸奉派參加該一研習課程，深覺受益良多，各受聘講座講授內容豐富，對職等國際法相關概念之啟迪及澄清，近有助益。

(二) 職等曾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拜會國際法院法官小田滋 (S. Oda 日本籍、與李前總統熟識，曾應邀訪台)，就台灣加入聯合國乙事請教渠意見。小田法官表示，我加入聯合國案能否成功與國際法關連性不

高，其關鍵仍得視國際政治環境是否配合。渠認為目前我案推動方式雖無立即之成效，惟我若能持之以恆，並設法使之形成為一國際議題，待國際局勢轉趨對我有利之時，我案當可水到渠成。

- (三) 職等另亦私下約訪 E. McWhinney 教授，就分裂國家之國際承認問題請教。M 教授認為，台灣之國際地位，就與台灣維持邦交之國家言，台灣係一主權獨立國家並無疑義。惟若台灣未來之邦交國為零，因無法再以主權國家身分與各國交往，無疑亦將喪失傳統國際法上國家具有之創造國際規範之能力，就此而言，台灣即失去成為國家之能力，是以邦交國之維持，對於台灣爭取國際生存空間係一不可忽略之關鍵要素。職等另詢及台灣藉由公民自決程序爭取國際承認之可行性。W 教授表示，國家取得國際承認之要件並非單純之國際法問題，台灣人民當然有權進行自決投票，惟國際社會是否予以承認則需取決於國際政治之操作。

肆、建議

本次參加研習學員約二百五十餘人，分別來自全球八十四個國家，學員多係各國外交官、法官、律師、國際法學者、教授、學生等。鑒於未來全球化之趨勢已不可免，國際互動將更為頻繁，我國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不但有助於爭取國際友誼，亦係我擴大國際生存空間之必要作為，爰建議未來我仍宜續派員參加海牙國際法學院暑期國際法講習課程，除可吸取新知、擴充視野外，亦可兼收結識國際同儕友好之效。